【文稿解读】关于《张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3年，张店区供销社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强化公开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

三、工作目的

2023年度，张店区供销社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履职依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行政权力、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人事信息、业务动态等。2023年，区供销社共收到关于供销社工作的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四、重要举措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具体科室，形成了“工作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同步推进。

二是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